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莊雅婷
電話：(02)7736-5885
電子信箱：yat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500678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來文
(A09000000E_1150067806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函有關課堂使用影視作品
採用正版授權來源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該局115年7月2日局影(業)字第11530031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來該局接獲民眾反映，有學校教師於課堂播放疑非正版授權來源之影視作品。
- 三、為維護影視創作者權益，並協助師生建立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使用正版內容之觀念，請貴校向教師宣導：於課堂教學如有使用影視作品需求，應採用合法授權資源，並避免使用盜版、側錄、未授權上傳或來源不明之內容，以防衍生著作權侵害情事。
- 四、隨文檢附該局來文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